

商人“傍官”谋利五大现象

检察院建议采取“制度加监督”方式予以遏止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商人“傍官”现象往往在贿赂案件中占有“重要位置”,出于对经济利益的驱逐,一些商人想方设法走近机关干部或国企高管,“傍靠”领导,进行权钱交易。近期,上海检察系统结合近年来办理的一些案件,剖析商人“傍官”的夫人外交、同处购房、疏亲变近、熟人牵线、雪中送炭等五大现象,建议采取加大对行贿人的惩罚力度等“制度加监督”的方式,有效减少商人“傍官”现象。

各路招数尽显“神通”

● **现象一:夫人外交。**即老板的妻子主动结交领导干部的妻子,采取家庭聚会,相约美容、购物、健身、旅游,逢年过节送红包,趁孩子生日、升学送礼物等多种方式,通过一点一滴的人情渗透,拉近与领导干部的距离,从而谋取利益。如去年该院反贪局办理的区体育局计财科科长张某受贿案中,主要行贿人之一的承包商傅某就是通过“夫人外交”搭路子。2009年2月,张某的妻子杨某接受傅某付费的香港、澳门游,其间收受傅某妻子朱某送的价值20300元港币的Cartier钻戒一枚。2010年至2012年,张某分4次收受傅某现金14万元。

● **现象二:同处购房。**即商人与领导干

部在同一小区买房,“抬头不见低头见”,时常给领导干部一些恩惠,巧妙融入对方生活。某国有企业业务主管顾某受贿一案中,行贿人董某为了与顾某搞好关系,从顾某处得到更多的加工业务,刻意在顾某所在小区购房。平时晚上一有空,董某就上顾某家嘘寒问暖,或相邀外出聊天喝茶,制造机会接近顾某。2006年、2007年春节,为感谢顾某对其业务上的照顾,董某两次送给顾某现金人民币4万元,并在顾某装修住房时赠送价值4000余元的吸尘器一台。

● **现象三:疏亲变近。**即平时少有来往的一方亲戚,为了利用对方的权力谋取利益,通过密切走动,使原本疏远的亲戚关系“热络”。某国有企业计划处处长陈某受贿案中,行贿人张某是陈某的外甥,在陈当处长之前,两人并没有多少往来,知道陈当处长后,张某开始频繁地与陈某交往走动,逢年过节送礼不断。1998年至2004年,张某通过陈某在这家国有企业获得数千万元的工程项目,为表示感谢,给予陈某现金共计68万元。

● **现象四:熟人牵线。**即通过朋友、同学、战友、老领导等中间人牵线撮合,认识、熟悉、走近领导干部。如丁某行贿案中,个体经营者丁某在挂靠某建筑公司做翻修自来

水管道业务时,认识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负责人徐某,并成为朋友。2006年,徐某将丁某介绍给时任某街镇城建办主任的朱某,并让朱某有业务就给丁某做。同年5月,朱某让无道路施工资质的丁某,挂靠在该镇城建办主管的道路管理有限公司,承接道路修复工程。如此,丁某在朋友(老领导)徐某的牵线撮合下,在朱某的关照下,当年就做了1091万余元的道路修复业务。这一年的年底,丁某送给朱某15万元。

● **现象五:雪中送炭。**即在知道目标领导干部因为买房、购车、赌博而需要巨额现金时,及时、主动地将巨款借给领导干部,并且不在意是否归还,以“雪中送炭”的方式取悦领导干部。如行贿人董某,为了能在某国有企业多接业务,采取主动出借巨款的方式,积极寻找对其业务有帮助的傍靠对象。在得知这家国有企业的一名业务经理来某要购买商品房后,主动向其出借30万元,就连总经理办公室的驾驶员曹某要购房、买车位,他也积极出借30万元。董某的“付出”,使他从一名小商人成为这家国有企业的一个重要合作者。

权力关进制度“笼子”

为有效防范“傍官”现象的发生,检察院

建议采取“制度加监督”的方式,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 **严格遵照年初“两高”下发的《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对行贿人的惩罚力度,使其违法成本远远大于受益成本,遏制其“傍官”的冲动。

■ **不但要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汇报制度**,将涉及与业务往来的商人交往、外出旅游的详细情况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汇报事项,同时应严禁禁止领导干部向与本单位有业务关系的商人老板借贷钱款。

■ **定期对一些在敏感岗位上的领导干部家属进行廉政教育**,可以通过组织家属观看廉政警示片、参观监狱等生动多样、形象直观的教育形式,让家属对贪腐之害有所感受和认识,利用亲情反腐来有效预防行贿人走“夫人路线”,打“亲情牌”。

■ **在考察任用干部时**,加强“八小时之外考察”,掌握拟任用干部的社交圈和生活圈;建立出台《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行为规范》,增强约束力;发挥家庭成员的监督作用,强化领导干部家庭监督环节,促使领导干部既要管好工作圈,还要管好自己的生活圈、社交圈,防微杜渐,增强廉洁从政的意识。

“新潮”普法让白领“看过来”

静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搭建白领驿家“绎法空间”



▲《绎法宝鉴》
▲普法漫画
▲公交站上的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普法宣传除了传统的讲座、张贴宣传材料等,有什么方式让年轻白领“看过来”?记者从静安区司法局获悉,该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搭建白领驿家“绎法空间”,让白领通过各种新媒体轻轻松松学会生活中的法律。

据了解,由静安区司法局、区社会工作党工委共同主办,经白领驿家承办的“绎法空间”法制宣传项目自2012年7月5日启动以来,通过创新宣传内容与方法,在潜移默化中提升白领依法办事的能力。针对商务楼宇集中的特点,静安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创新方式,汲取社会资源和民间创意,引入“白领驿家”作为楼宇法宣工作的主体,充分调动起白领群体的积极性。

在白领驿家本部,建立了一个“绎法空间”法律咨询室和法律图书角。法律咨询室聘请区内知名律师担当“绎法空间”的法律顾问,在对有需求的企业、个人进行免费法律咨询的同时,支持“绎法空间”项目的整体运行。其接待的法律咨询项目涉及劳动纠纷、婚姻、房屋买卖合同、医疗事故等。例如,一名女性白领想到欧洲旅行结婚,机票都已订好,但企业却以其新到单位为由,不让她享受晚婚假,这名女性白领在网上疾呼:“谁能帮帮我!”经过白领驿家牵线,律师与当事人公司领导沟通,从法理和情理上为这名女白领争取到应有的权利,使她的欧洲蜜

月旅行成行。蜜月归来后,她还高兴地在网上晒出了婚纱照。

在“绎法空间”系列普法活动中,高潮部分是“绎法空间”白领辩论赛,共有300多名白领积极参与。主办方精心挑选当前社会和白领关注的法律热点问题作为辩题,例如:“ATM故障却由储户埋单,银行的做法是否合理”“是否应该确立网络实名制”“常回家看看入法合不合适”“‘见死不救’该不该立法惩处”等。通过辩论赛,白领展开讨论,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根据在白领中的摸底调查,“绎法空间”聘请专职法律人员开设了新婚姻法、劳动保障法的法律讲座,共吸引500余名楼宇白领前来学习。讲座采用主题演讲与现场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反响非常热烈。

光是白领学法还不够,针对一些企业经营管理中在工作中的不规范行为,“绎法空间”还举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学习班,组织企业老总 and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学习,宣传与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企业管理层积极响应,不少管理人员表示,这场“及时雨”为他们好好补了一堂法制课。

静安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绎法空间”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将开展法宣工作的主体由政府转向社会组织,这是一种全新的尝试。这种方式大大提高了法宣工作的效率,把原来的主导者变成了需求的提供者,项目具体的组织和开展工作则由社会组织负责实施完成,突破了传统普法效果的局限性。今年,“绎法空间”又通过小品、微电影等流行、时尚的方式,使白领主动参与到学法、用法、普法的过程中。

今年起,在全国省级政府中,上海率先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复议书,对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只要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原则上均予公开。

权利救济、行政监督和化解争议——《行政复议法》确立了“行政复议制度”的三大功能。“行政复议制度”要实现权利救济,最大限度保护公众利益,又该有怎样的制度创新?对此,黄浦区法院的分析报告提出对策。

■ 扩大复议审查范围

如果说,行政诉讼是维权与救济的最后屏障;那么,行政复议就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前阵地。黄浦区法院的统计数据显示,逾三成行政相对人在提起行政诉讼前会先提起行政复议。

近年来,伴随《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公共事务管理的意识不断增强,最近两年,黄浦区法院审结的291件“先复议后诉讼”的行政案件中,案由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案件达到142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48.8%。其余案由涉及社会保险、房屋拆迁补偿、劳动教养、行政处罚等。

与此同时,被诉讼机关趋于集中。城市房屋拆迁(征收)纠纷一直是先复议后诉讼案件涉及的主要内容,以市区两级房管部门为被告的先复议后诉讼案件占此类案件总数的24.4%。

报告认为,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的大小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救济的实现范围,也直接决定复议所解决的社会矛盾的宽窄程度。作为带有监督性质的制度,行政复议的审查范围还可以适当拓宽;对于不适合司法审查,但适合行政审查的行为,可以纳入“行政终局”范围,以便更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救济权利。

■ 引入复议听证程序

有程序公正,才有实体公正,复议的公正与程序息息相关。因此,复议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申请人、第三人的意见陈述,如果出现案情重大复杂、案件事实认定困难等情形,可以进一步采取

黄浦区法院的分析报告表明——上海率先网上主动公开行政复议书,来自

『行政复议』也需制度创新

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审理复议案件——凡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争议,应一律公开审理。

听证可以采取两种情形:一种是申请人主动提出,另一种是案情重大复杂,复议机关依职权启动。在听证过程中,应要求双方当事人同时在场,就案件的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直接辩论,以便查明案件事实,厘清争议。

■ 独立居中解决纠纷

近两年,黄浦法院审结各类行政案件894件,先复议后诉讼案件291件,占全部行政案件的32.55%。近年来,虽然行政机关不断规范行政执法,但由于诉至法院的案件数量较大、内容繁杂、新类型新情况层出不穷,行政机关的败诉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在黄浦区法院近两年的全部败诉案件中,先复议后诉讼类败诉案件分别为:2011年下半年2件,2012年上半年3件,2012年下半年6件。

行政复议的首要功能是: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制度能否成为解决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关键在于“公正纠错原则”的落实。

然而在实践中,个别行政机关或是为了照顾上下级关系,或是存在“怕出庭、怕败诉”的心理,对于所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不问是否违法、是否存在瑕疵,就维持原来的行政行为。如此一来,“行政复议制度”难免形同虚设,“有错必纠”的法律原则无法得到贯彻实施。

为此,强化复议机构和人员的“中立地位”,保证在办案中不偏私、不歧视,排除不相干因素的影响,包括权力和人情的干预,十分必要。

目前,我国一些地方正在试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对这一制度的有效探索,有助于推动落实行政复议“公正纠错”。

本报记者 姚丽萍